



致投資者 (附註)：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7A及2.07B條，現特致函閣下，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發送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提供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b) 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可以選擇：

- (1) 瀏覽及／或下載在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中、英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可在任何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閣下的選擇。閣下亦可透過電郵發出以上通知，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電郵地址為：nagacorp.ecom@computershare.com.hk。

請閣下於回覆表格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簽署並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如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本公司會發出關於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予閣下。

倘若本公司於此函件的發出日期起計的二十八天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沒有收到閣下的回覆表格，及直至閣下另行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按上文所述要求電郵至nagacorp.ecom@computershare.com.hk為止，閣下將被視為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閣下發出通知，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已可在公司網站閱取。

敬請注意：(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及(b)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謹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本函件收件對象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該等人士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他們已經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希望收到公司通訊。如果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無需理會本函件及所附回覆表格。